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韩国现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筹建财产保险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2699.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韩国现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筹建财产保险子公司的批复(保监国际〔2006〕371号)现代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你公司关于在华筹建财产保险子公司的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批准你公司在中国筹建一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二、你公司应成立筹备组负责具体子公司的筹建事宜，子公司筹建期为1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业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